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各種考試命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各種考試命題，除學員生入學考試另有規定外，均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命題儘量把握下列各點原則：
 - (一) 命題範圍應包括所授課程內容之全部，及指定閱讀之參考資料。
 - (二) 命題內容要能激發學員生之思想，發揮其分析研判能力，避免強記背誦之題目。
 - (三) 法律及實務學科試題，著重各種案例之研判及分析，以考查治學活用能力。
 - (四) 語文學科試題，著重測驗應用能力。
- 三、命題方式照下列各點辦理：
 - (一) 衡量學員生之教育程度、教學進度及考試使用時間，斟酌試題質與量，不宜太簡單，亦不宜太冗繁。
 - (二) 同一課程之考試，須有深淺難易題目，連續兩次以上考試，力求創新，避免重複。
 - (三) 不同班期或科系，考試同一科目時，如教學分量不同，須分別命題。
 - (四) 作答題數，每題計分所占百分比及應注意事項，在題前詳加註明。
 - (五) 題意用字力求簡潔明確，避免晦澀含糊。
 - (六) 同一試題須兩人以上閱卷時，命題人須提出標準答案。
 - (七) 除外國文及數、理、化等科或外籍教授所授課程外，一律使用本國文字，但引用專門譯名名詞應附註原文。
- 四、各種短期講習班之命題，照下列原則行之：
 - (一) 正誤題十題（占百分之三十）正者在括弧內作「○」符號，誤者作「×」符號。
 - (二) 選擇題十題（占百分之三十）在括弧內填寫正確答案題號。
 - (三) 問答題兩題占百分之四十，應重視推理及討論。
- 五、教師命題，不可對學員生主動或被動、明示或暗示考試之範圍。
- 六、命題一律用本校指定之命題用紙，書法務求工整，並加標點符號，慎勿用字錯漏。
- 七、教師接到考試通知後，應於限定時間內命定試題，密封送交教務處或指定單位妥收。
- 八、每一考試科目，有二人以上之教師會同命題時，應共同簽署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施行。